

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安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提名张小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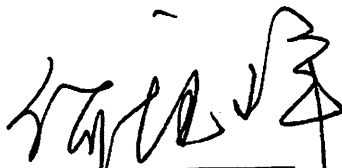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认真审核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小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
何柱峰

曲晓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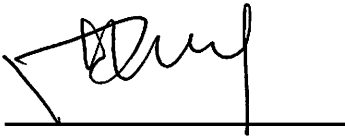
崔利国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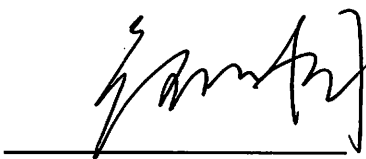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何柱峰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曲晓辉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曲晓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崔利国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崔利国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